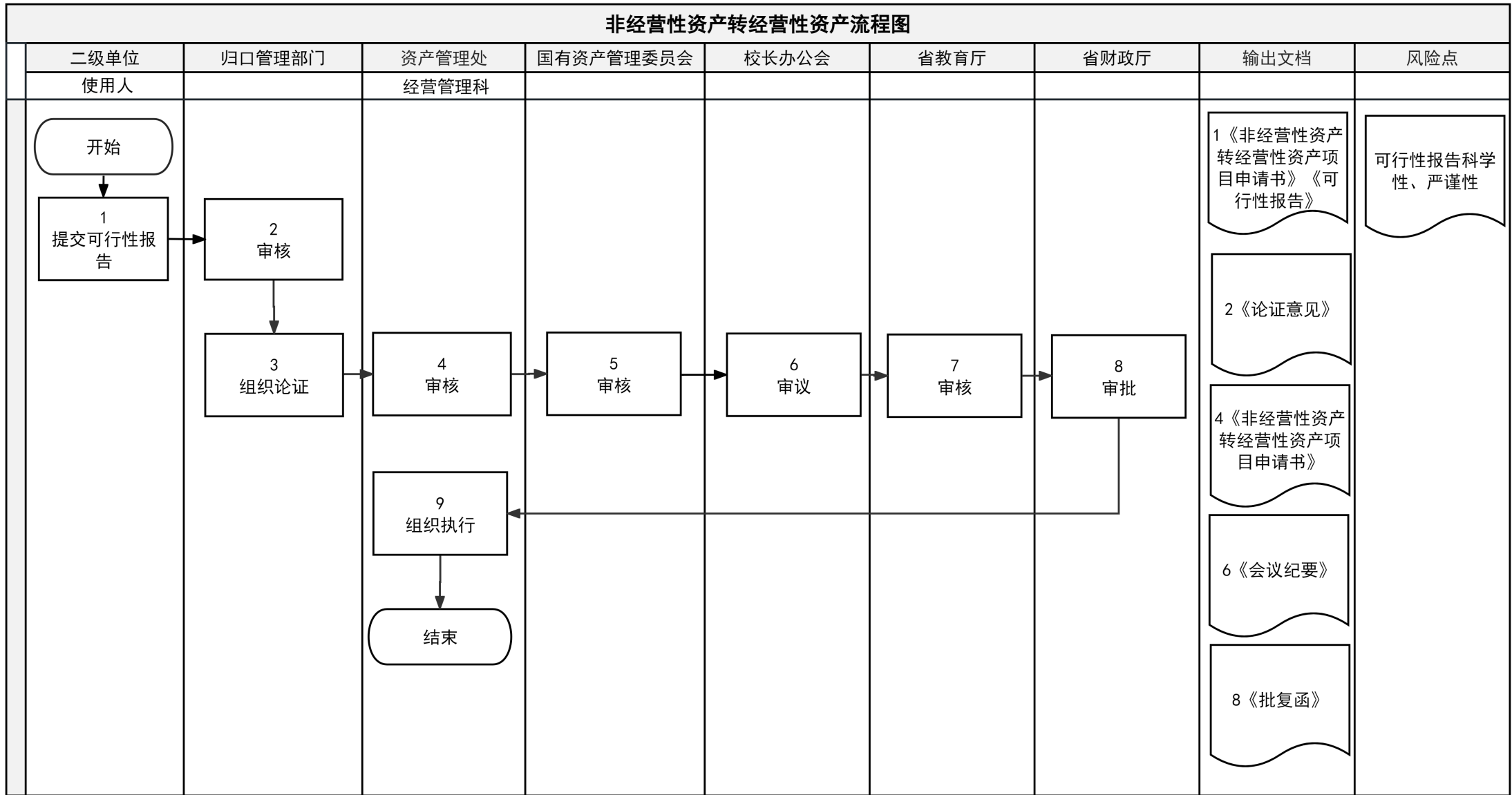


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流程图



##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流程说明

编号	步骤名称	主责部门/岗位	步骤描述	输出文档
1	提交可行性报告	二级单位	提交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。明确资产转型内容，原用途及转型后资产用途。	《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项目申请书》《可行性报告》
2	审核	归口管理部门	在收到提交申请后，要对转型资产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审核。	《论证意见》
3	组织论证	归口管理部门	组织相关部门、单位及业务专家组成论证小组，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。	
4	审核	资产管理处/经营管理科	办理申报手续时，须提交下列文件、证件及有关材料：向教育厅提交项目申请书；可行性论证报告；拟开办经济实体的章程；投资、入股、合资、合作、联营、出租、出借的意向书及草签的协议或合同；拟投出资产的清单；近期财务报表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（行政事业单位）》；其他需提交的材料。	《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项目申请书》
5	审核	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	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。	
6	审核	校长办公会	对拟转型资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。	《会议纪要》
7	审核	省教育厅	审查项目，核实资产，出具下列文件、材料：项目申请书的批复意见；法人代表任命书；对申报单位提供材料的审查意见；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。	
8	审批	省财政厅	对申报事宜进行审批，并向学校出具批复函。	《批复函》
9	组织执行	资产管理处/经营管理科	按省财政厅批复函组织实施。	